

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农〔2026〕25号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区、五通桥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6〕45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解下达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6〕31号）规定，收到指标文件后，各地财政局和任务方向主管部门在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二、突出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各地任务方向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加强执行监督

本次下达的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地财政部门 and 任务方向主管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总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乐山市	200		200	200	
沙湾区	100		100	100	
五通桥区	100		100	100	